



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 地理标志保护指南 (英国篇)





Copyright © 2025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distribut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thod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brief quotations embodied in critical reviews and certain other noncommercial uses permitted by copyright law.

序言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始终坚定履行承诺, 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 持续推出《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系列报告。随着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不断推进, 其品牌保护面临着独特挑战——特别是植根于特定的文化底蕴、原产地与品质标准的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一种用于产品上的标志, 以表明该产品的原产地, 且该产品所具备的特定品质、特征或声誉, 本质上可归因于该原产地。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存在一处显著差异: 商标引导消费者指向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权利人或企业, 而地理标志则引导消费者指向产品的原产地地理区域, 以及/或归因于该原产地的产品特征。

INTA积极响应中国地理标志生产者日益迫切的出海保护需求, 正式推出《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地理标志实践指南》。本系列指南聚焦以欧盟、法国、德国、意大利及英国为代表的司法管辖区, 为中国品牌所有者提供实务指引, 助力其有效应对成熟市场的法律环境。



“地理标志为驱动经济增长、传承文化遗产提供强大力量来源, 也向世界传递了源自本土的真实品牌。本指南彰显了INTA的坚定承诺: 我们始终倡导知识产权的价值——它不仅能赋能商业发展, 更能推动社区繁荣。通过助力品牌守护独一无二的原产地特质, INTA正推动实现传统与贸易共荣的未来, 而这正是我们构建更美好、更可持续社会愿景的基石。”

——Elisabeth Stewart Bradley, INTA 2025主席

“INTA最新发布的指南从地理标志角度切入, 精准对接了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品牌权利人核心需求。通过详细阐释欧洲主要市场的地理标志保护路径, INTA为中国品牌提供了将本土特色产品转化为全球公认资产的知识与工具。支持中国会员发展是INTA的不变承诺, 我们将始终为会员提供在全球舞台上制胜的关键资源。”

——Etienne Sanz de Acedo, INTA首席执行官



得益于INTA地理标志委员会专家的贡献, 本指南中文版对中国品牌所有者与法律专业人士开放。



“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市场, 已建立起全面成熟的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体系。我们荣幸地推出这份简明实用的指南, 助力中国地理标志生产者持续深耕在这一重要且持续发展的市场。”

——Lindesay Low, INTA地理标志委员会主席

本报告由INTA专家倾力撰写, 深入解读相关司法管辖区地理标志的申请流程、执法机制与管理规范, 并为法律合规工作提供战略性建议。《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地理标志实践指南》的顺利发布, 得益于INTA项目专家组的特别贡献, 他们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辛勤付出保证了该指南的权威性与实用性。在此, 我们向所有参与报告撰写的项目组专家和INTA会员表示由衷的感谢:

- 张焱,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 周潇婷,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 赵克峰、郭晨辉, 北京己任律师事务所
- 雷用剑, 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

一、英国地理标志的注册 1

（一）简介	1
（二）不同产品的三种保护体系	1
（三）不同产品进行注册的文件要求	2
（四）申请流程	4
（五）保护范围	4

二、证明商标 6

（一）简介	6
（二）对包含地理标志或令人联想到地理标志的商标提出异议	6
（三）在边境注册和保护地理标志的海关程序	7
（四）警察 / 行政部门	9
（五）民事法庭程序	12
（六）刑事法庭程序	16
（七）每种程序的优缺点概述，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会选择特定程序	16

三、苏格兰的法律保护 17

一、英国地理标志的注册

(一) 简介

在大不列颠（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食品、饮料和农产品可注册为地理标志，具有地理关联的工业品和手工艺品则通过商标体系单独保护。

在北爱尔兰，地理标志受欧盟体系的保护。但在英国，地理标志则由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DEFRA）进行管理。

(二) 不同产品的三种保护体系

英国有三种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即受保护食品名称体系、葡萄酒 / 加香葡萄酒体系、及烈性酒保护体系，分别有不同的保护要求。

具体如下：

1. 受保护食品名称体系

该体系适用于食品、农产品、啤酒、苹果酒和梨酒，主要有如下两种名称：

1. 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产品必须在其来源的地理区域内生产、加工和制备。
2. 受保护地理标志（PGI）：至少一个重要生产阶段必须在申请中指定的地理区域内完成。

2. 葡萄酒 / 加香葡萄酒体系

同样，该体系也有两种名称：

1. 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葡萄酒需在申请指定的地理区域内生产、加工和包装，且葡萄必须全部来自该区域，属于欧洲葡萄属（*vitis vinifera*）。

2. 受保护地理标志（PGI）：至少一个生产环节在指定地理区域内完成，且葡萄酒因来源于当地而获得广受认可的声誉。需证明：

- a. 葡萄酒在该区域生产；
- b. 至少 85% 的葡萄来自该区域；
- c. 剩余 15% 的葡萄来自同一国家；

d. 葡萄酒属于欧洲葡萄属或其与葡萄属其他物种的杂交品种。

3. 烈性酒体系

此类产品仅有一个名称：受保护烈性酒。它适用于起源于某一国家领土或者该领土内的地区或地方，且其质量、声誉或独特特征取决于其地理来源的烈性酒。

作为地理标志保护的烈性酒，应满足如下条件：

- a. 用于人类饮用；
- b. 由农业原料制成；
- c. 最低酒精度为 15%。

（三）不同产品进行注册的文件要求

对以上三类产品进行地理标志注册，需用英文递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虽然三种产品体系在文件要求上有相似之处，但也有区别，具体如下：

1. 受保护食品名称体系

1) 非英国申请人需提供受保护食品名称在其原属国已注册的证据，以及由适当监管机构对其质量和真实性的验证或认证的证据。

2) 同时，申请人需填写包含下列信息的《产品规格》：

- a) 申请人详情；
- b) 产品名称及类别（类别清单见此处）；
- c) 产品描述；
- d) 生产方法详情；
- e) 所用原料 / 农业饲料符合保护条件的说明；
- f) 产品生产的地理区域；
- g) 与地理区域的关联；

h) 需指定独立于生产者的监管机构，确保产品符合规定的标准。且该机构已认可该产品符合规定的标准；

- i) 任何有权使用的现有标志。

《产品规格》模板见此处。

此外，申请人需填写一份少于 2500 字的《单一文件》，作为《产品规格》的摘要。模板见此处。

2. 葡萄酒 / 加香葡萄酒体系

1) 非英国申请人需提供产品在原属国受保护的证据。

2) 申请人需填写《产品规格》，包含：

a) 申请人详情

b) 产品名称

c) 用葡萄酒专业术语描述葡萄酒，包括如下分析特征：

类别：葡萄酒（白、红、桃红）；加香葡萄酒（加香葡萄酒、加香葡萄酒饮料、加香葡萄酒鸡尾酒）

酒精度

糖分

酸度

二氧化硫

二氧化碳

使葡萄酒与众不同的其他特征

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申请需说明独特的气味、味道、外观或质感

受保护地理标志（PGI）申请需描述葡萄酒的颜色和口感

d) 独特的生产方法及产量

e) 产品生产的地理区域：

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需描述地理区域以及决定产品特性本质的关联因素，例如地形地貌、地质、降雨量和土壤类型等

受保护地理标志（PGI）需说明葡萄酒声誉及其与地理区域的关联，以及地理区域如何决定其质量和特征

f) 符合 ISO/17025 标准的指定实验室名称及联系方式，该实验室可认证葡萄酒符合规格要求。

《产品规格》模板见此处。

申请人还需填写葡萄酒《单一文件》，模板见此处。

3. 烈性酒体系

申请人需填写《产品规格》，包含如下信息：

a) 申请人详情（非英国申请人需包含原产国验证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可为公共机构或产品认证机构）

b) 地理标志名称及相关烈性酒类别（类别清单见此处。如不属于特定类别，需标注“其他”）

c) 产品描述（需体现与同类产品的差异，如物理和化学特征）

d) 独特生产方法的详细说明（可包含当地生产者的技能和经验等人为因素）

e) 产品生产的地理区域

f) 产品与生产区域的关联。（可包含产品质量或声誉）

《产品规格》模板见此处。

此外，需填写不超过 2500 字的《单一文件》，总结产品规格，模板见此处。

（四）申请流程

《产品规格》、《单一文件》及证明材料需提交至 DEFRA 邮箱 ukgiapplications@defra.gov.uk。

若申请不符合要求，申请人将收到原因说明，并可提交修改后的申请。

若申请被拒绝，可向综合管理裁判庭（General Regulatory Chamber）上诉。

若申请符合要求，将予以公示。他人有 3 个月时间提出异议，并在随后 2 个月内说明异议理由。

针对异议，可对申请做小幅修改，但若要做实质性改动，则需重新提交申请。

若无人异议，DEFRA 不接受异议的理由陈述，或通过小幅修改解决了异议，申请将获得批准。

若申请被拒绝，申请人有权上诉。

（五）保护范围

注册后的地理标志将列入英国食品饮料名称登记册（见此处）。

注册后，地理标志受无限期保护，除非被取消。侵犯地理标志保护的行为包括：

1) 将注册名称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用途，涉及的产品不在注册范围内，但这些产品与以该名

称注册的产品具有可比性，或使用该名称以利用其受保护名称的声誉，包括将这些产品用作原料；

2) 任何滥用、模仿或暗示行为，即使标明产品 / 服务的真实来源，或使用注册名称的翻译或伴有“风格”、“类型”、“方法”、“产自”、“模仿”等类似表述，包括将这些产品用作原料；

3) 在内 / 外包装、广告材料或产品相关文件中，对产品来源、原产地、性质或主要特质的任何虚假或误导性说明，以及将产品包装在可能误导其来源的容器中；

4) 任何其他可能误导消费者关于产品真实来源的行为。

更多信息可以参考以下网站：

受保护地理标志食品饮料名称指南：

<https://www.gov.uk/guidance/protected-geographical-food-and-drink-names-uk-gi-schemes>

受保护食品名称法规：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eur/2012/1151/contents>

葡萄酒法规：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eur/2013/1308/contents>

加香葡萄酒法规：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eur/2014/251/contents>

烈性酒法规：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eur/2019/787/contents>

二、证明商标

(一) 简介

在英国，农产品和非农产品的地理标志也可以通过将相关产品注册为证明商标来获得保护。英国证明商标表明与之相关使用的商品在原产地及其他特点经过该商标所有人的认证。

证明商标可构成（通过证明商标所有人）对他人申请相同或相似商标提出异议的依据，以及 / 或针对未经授权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标的侵权诉讼请求的依据。

在某些情况下，将与证明商标相同的商标使用于商品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二) 对包含地理标志或令人联想到地理标志的商标提出异议

1. 谁可以提出异议？

1. 基于绝对理由（见下文），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提出异议
2. 基于相对理由（见下文），受保护地理标志（PGI）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的申请人或权利人可提出异议¹

2. 异议理由及适用条件

1. 绝对理由²：根据任何成文法、法律规则或英国作为缔约方的任何国际协定中关于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规定，该商标的注册应被禁止。
2. 相对理由³：如在英国使用该申请商标根据任何关于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成文法或法律规则应被禁止，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申请人或权利人可提出异议：

- (1)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申请已在被异议商标注册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提交；且
- (2) 该原产地名称或（视情况而定）地理标志获准注册。

3. 异议程序

1 我们未能找到任何相关判例法依据，因此无法认定授权生产商亦享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2 1994 年《商标法》3 (4A)

3 1994 年《商标法》5 (4)(aa)

1. 异议方递交异议通知（附异议理由陈述）
2. 商标申请人提交答辩（附答辩陈述）
3. 异议方提交支持其异议的证据和意见（如有）
4. 商标申请人提交其证据和意见（如有）
5. 异议方提交证据交换意见（如有）
6. 如双方均未请求口头听证，双方需提交书面意见，随后根据书面材料作出决定
7. 如任何一方请求口头听证，则在听证会上陈述论点，随后听证办公室作出决定

若双方希望就异议事宜协商和解，可约定冷静期，申请前述冷静期必须在商标申请人提交答辩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冷静期内程序中止，冷静期为自答辩截止日起 7 个月，经双方同意可再延长 9 个月。任何一方均可发出通知终止冷静期，在此情况下程序恢复，商标申请人必须提交答辩。

4. 有用的证据

1. 证明存在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相关立法、法律规则或英国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协定的证据。

2. 证明该商标的注册应被相关立法、法律规则或国际协定禁止的证据，此类证据的性质由相关立法、法律规则或国际协定的条款决定，但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被异议申请所涵盖的商品未按或不可能按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产品规格生产的证据；

(2) 申请商标利用了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声誉的证据；

(3) 申请商标模仿或暗示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证据。

5. 大致时间

自提交异议之日起（假设未约定冷静期）：

(1) 未请求口头听证 —— 至提交书面意见的大致时间为 16 至 18 周

(2) 如请求口头听证 —— 至听证会的大致时间至少为 20 至 22 周

（三）在边境注册和保护地理标志的海关程序

1. 谁有权注册权利并申请执行？

1. 在英国，为确定地理标志是否被侵权，以下个人和实体有权提交行动申请（Application for Action, 简称 AFA）：

- (1) 权利人⁴
- (2) 被权利人正式授权采取行动以确定知识产权是否被侵权的地理标志使用人或实体⁵

2. 向哪个机关申请？

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HMRC）

3. 其权力有哪些？

- 1. 如海关部门发现涉嫌侵犯已批准行动申请所涵盖地理标志的货物，应暂停放行或扣留该货物。
- 2. 在满足特定条件时，涉嫌侵犯地理标志的货物可在海关监管下销毁。

4. 需要地理标志持有人提供哪些信息协助？

行动申请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1) 申请人详细信息；
- (2) 申请人身份（即权利人或被权利人授权启动程序的个人或实体）；
- (3) 按照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HMRC）要求提供证明申请人有权提交申请的证据文件；
- (4) 如申请人通过代理人提交申请，需提供代理人详细信息及该代理人根据英国法律有权代理的证据；
- (5) 拟执行的地理标志；
- (6) 真正地理标志产品的具体技术数据，包括条形码及图像等标记（如适用）；
- (7) 使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能够轻松识别相关货物的信息；
- (8) 与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分析和评估相关地理标志侵权风险相关的信息，如授权经销商；
- (9) 按第 6、7 和 8 点提供的信息是否需标记为限制处理；
- (10) 申请人指定处理法律和技术事务的代理人详细信息；

4 对于地理标志而言，“权利人”并未被明确定义。英国法律所依据的欧盟立法明确规定，地理标志（PGI）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所保护的产品的协会或生产者团体，以及有权使用地理标志的经营者，以及负责该地理标志的检验机构或主管部门。然而，将上述表述替换为“权利人”这一用语，表明其适用范围至少涵盖 PGI/PDO 的持有人，至多涵盖受 PGI 或 PDO 保护的产品的生产者。

5 这可能适用于英国从事受 PGI 或 PDO 保护的产品贸易的商家（且这些商家并非该产品的生产者）。

(11) 申请人是否请求使用小批量货物销毁程序，以及，如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要求，同意承担该程序下货物销毁的相关费用。

(四) 警察 / 行政部门

1. 侵权能否通过刑事 / 行政途径处理？

1.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侵权可通过行政执法处理。一方可对有关地理标志的申请（注册、变更或取消受地理标志保护的名称）提出异议，或举报对受地理标志保护名称的侵权或不当使用行为⁶。

2. 省略地理来源信息，或提供误导性或虚假的地理来源信息，从而违反受地理标志保护的名称，可能构成在购买邀请中省略重要信息的行为。此外，未提供地理来源信息，或提供误导性地理来源信息以致违反受地理标志保护的名称，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被视为误导性广告，构成违法。

3. 地理标志侵权不能直接依据刑法处理，但根据相关法规提起的诉讼可能导致处罚或刑事定罪。或者，如交易商从事不公平商业行为（如省略产品地理来源等重要信息），该交易商将构成刑事犯罪⁷。

2. 谁可以提起投诉 / 上诉？

任何具有合法利益的一方均可对注册、修改或取消地理标志产品注册的申请提出异议，或对注册、修改或取消地理标志产品注册的决定提起上诉。此外，国家政府机构可提出异议，但不得对决定提起上诉。

3. 有关政府部门有哪些？

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 (DEFRA)、贸易标准局 (地方执行机构)、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 (HMRC)、食品标准局 (FSA) 和广告标准管理局 (ASA)。

1. 不同地理标志计划的具体执法机构：

(1) 注册受保护食品名称由监管机构（地方政府部门，如贸易标准局 (Trading Standards,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 (UKAS) 认可的机构），或面向非英国申请人的其他批准监管机构）审查，这些机构进行合规检查。

(2) 注册烈性酒名称由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或爱尔兰共和国的爱尔兰税务与海关总署）检查，并由食品部门、港口卫生部门和设有贸易标准服务的地方部门执行。

⁶ 《农产品、食品与饮料（修订等）（欧盟退出）条例 2020》

⁷ 《2024 年数字市场、竞争与消费者法》第 237 条

(3) 注册葡萄酒名称和加香葡萄酒名称由食品标准局对英国生产者进行检查，或由有能力的主管部门对非英国生产者进行检查。

2. 英国广告标准管理局 (ASA)：

(1) 英国的独立广告监管机构，其职权范围涉及所有媒体的广告，包括广播、在线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广告。广告标准管理局执行广播和非广播广告准则，这些准则要求广告不得具有误导性或违法性。

(2) 地理标志的使用不符合其要求，则可能违法，这样的产品则不应做广告。这也包括地理标志的使用方式对消费者具有误导性的情况，例如暗示产品来自受保护地区而实际并非如此。

(3) 广告标准管理局收到投诉或发现违规行为，可：

① 调查该广告并要求广告主提供证据。

② 如认定违规，将下令移除或修改该广告，并公布裁决。

③ 对屡犯者，可向贸易标准局或电视、电信和其他视频点播服务的媒体监管机构 (Ofcom) 报告以进一步执法。

3. 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 (DEFRA)：

(1) 就是否注册某一名称作出决定。

(2) 调查受保护名称的不当使用情况。

(3) 与贸易标准局协调以进行执法。

(4) 确保遵守地理标志法规。

4. 贸易标准局 (及其他执法机构)：

(1) 检查场所。

(2) 扣押证据。

(3) 发出合规通知。

(4) 发出处罚通知。

(5) 通过法院提起诉讼，可能导致刑事定罪和罚款。

5. 英国广告标准管理局 (ASA)：

ASA 投诉或违规行为的流程如下：

(1) 调查广告并索取证据：接到投诉或发现违规行为后，ASA 会对广告展开调查，并要求广告主提供相关证据。

(2) 裁定与整改：若确认违规，ASA 将责令广告主撤下或修改广告，并公开发布裁决结果。

(3) 屡次违规的上报：对多次违规者，ASA 可向英国贸易标准局或通信管理局 (Ofcom, 负责电视、电信及视频点播服务的媒体监管机构) 提交报告，以采取进一步执法行动。

4. 期限

1. 对注册、修改或取消决定的上诉必须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

2. 对地理标志申请提出异议：

(1) 希望对受保护食品名称申请提出异议的一方（异议人）必须在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提交异议通知。

(2) 异议人必须在递交异议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异议理由，其中包含该申请不符合法规的原因。

(3) 如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认为异议理由有效，将邀请双方尝试解决相关问题。

(4) 双方有 3 个月时间达成协议。

(5) 如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将就是否注册该产品名称作出最终决定。

3. 对受保护葡萄酒名称申请的异议必须在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

4. 对烈性酒名称申请的异议仅在在有证据表明该名称已被申请商标保护时才可提出。异议通知必须在 3 个月内发出，异议理由必须在其后 2 个月内提交。

5. 向贸易标准局举报侵权或不当使用行为：

(1) 此事需直接向侵权者所在地的当地贸易标准局办公室举报。

(2) 如他们决定推进此事，贸易标准局通常会先致函被指控的侵权者。

(3) 如对侵权者的回复不满意，贸易标准局可发出合规通知，告知侵权者其行为何以构成对地理标志名称的不当使用，以及应采取何种措施纠正。

(4) 该通知将包含解决问题的时间安排和截止日期。

(5) 如问题未解决或侵权者妨碍执法人员履行职责，侵权者将收到处罚通知。

6. 向广告标准管理局举报误导性广告：

(1) 向广告标准管理局投诉前，可能需要根据广告标准管理局的竞争对手投诉程序⁸致函侵权者。该函件必须遵循特定格式，并给予被指控的侵权者删除或修改广告的机会。如侵权者未按照求整改，可通过广告标准管理局的在线投诉系统进行投诉。

(2) 如广告标准管理局决定推进此事，通常会先致函被指控的侵权者，随后由广告标准管理局进行调查。

(五) 民事法庭程序

1. 由哪个法院审理？

知识产权企业法院 (IPEC) 或高等法院 (针对特别复杂或高价值的诉讼请求)，基于商标侵权、假冒或违反法规⁹。

2. 谁有权起诉？

1. 就 PGI 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而言，是被授权在其商品上使用 PGI 和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生产者或生产者团体 / 协会¹⁰ (证明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具体取决于许可协议的条款)。

2. 就特殊假冒 (见下文) 而言，是业务包括或涉及在英格兰销售适用地理标志商品、且已在英国市场以该名称建立商誉的贸易商。

3. 能否就未注册地理标志提起诉讼 (不正当竞争 / 假冒) ？

1. 可以，根据英国普通法中的“假冒”侵权行为。

2. 对于香槟、雪利酒、蛋黄酒、威士忌、伏特加和瑞士巧克力等商品，授予特殊假冒保护。这保护了与地理标志相关产品的集体商誉，防止销售虚假标注该地理标志的产品。这是一个复杂的法律领域，超出了本文件的范围。

4. 能否不预先通知就提起诉讼？

1. 《诉前行为和协议实践指引》(PD-PAP) 适用于知识产权企业法院的诉讼请求。该指引规定了法院通常期望双方在提起诉讼前应采取的行为和步骤，以实现法院公正且成本合理地处理案件的首要目标。

2. 未遵守《诉前行为和协议实践指引》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包括：

8 <https://www.asa.org.uk/resource/inter-party-resolutions-and-competitor-complaints.html>

9 出处同前

10 Consorzio del Prosciutto di Parma 诉 Asda Stores Limited 及其他案 ([2001] 1 C.M.L.R. 43)

- (1) 罚款，如减少费用追偿或被命令支付对方费用；
- (2) 程序延误；
- (3) 法院可能作出不利推定；
- (4) 处罚，尤其是在违规行为被认为不合理或系出于策略考虑的情况下。

5. 是否有临时命令 (interim order)？哪些临时命令可用？是否需要为损害赔偿提供担保 / 保证？

1. 存在临时命令。
2. 对于在知识产权企业法院的诉讼请求，以下临时命令可能适用：
 - (1) 临时禁令，以防止进一步的涉嫌侵权。
 - (2) 对被告场所的搜查和扣押令（尤其用于降低证据被销毁的风险）。
 - (3) 冻结令，以防止被告处置资产。
 - (4) 交付侵权货物或材料的命令。
 - (5) 费用担保，通常由被告提交，以确保其能够执行某一费用命令。
3. 这些通常以书面形式处理（即无需听证）。

6. 程序主要阶段概述

1. 诉前函件至少包括：
 - (1) 拟议原告的诉前函；
 - (2) 拟议被告的回复；
 - (3) 关键文件的披露。（是否请求披露其认为与诉讼相关的文件，由双方在提起诉讼前自行决定）
2. 起诉 / 案情陈述包括：
 - (1) 起诉表格的签发和送达。这是一份简单表格，列明双方详情和争议点。
 - (2) 诉讼请求详情。原告详细陈述其诉讼请求。
 - (3) 送达回证 (AoS)（可选）。被告可提交送达回证，以争取更多时间回复诉讼请求详情。
 - (4) 答辩（及反诉）。被告对诉讼请求详情作出回应（及提出其认为对原告的任何反诉请求）。
 - (5) 对答辩的回复（可选，除非有答辩和反诉）。原告可对答辩中的任何要点作出回应（如适用，

还可陈述其对反诉的答辩)。

(6) 对反诉答辩的回复 (可选, 这种情况下通常没有)。如被告提出反诉, 可对原告的回应作出回复。

3. 申请案件管理会议 (CMC) 及申请案件管理会议听证会

(1) 申请案件管理会议是初步听证会, 期间法官将管理案件的进行, 以确保程序高效且成本合理地推进。法官将确定需审理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并下令披露文件、证人陈述、专家报告和概要论点, 然后确定审判日期。

(2) 双方可在申请案件管理会议中提出申请, 如费用担保或修改其案情陈述。

4. 按申请案件管理会议命令进行的披露程序。

5. 证人陈述

仅针对明确且已确定需审理的问题, 且只有在成本合理时才需提供。

6. 审判

可能开庭审理, 但如双方同意, 也可基于书面材料进行。审判通常最长持续 2 天。

7. 判决和费用评估摘要

审判后法官的正式决定。知识产权企业法院多轨道中的费用追偿上限为 60,000 英镑, 最高损害赔偿额为 500,000 英镑。

7. 期限

在知识产权企业法院, 从起诉到审判大约需要 14-18 个月。

8. 哪些证据有价值?

证据的性质由相关立法的条款决定, 但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侵权产品未按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产品规格生产的证据;

(2) (如适用) 侵权产品名称利用了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声誉的证据;

(3) (如适用) 侵权名称模仿或暗示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证据;

(4) (如适用) 与侵权产品相关的包装或广告材料对产品的溯源信息、来源 (Provenance/origin)、性质或基本品质给出虚假或误导性指示的证据。

9. 消费者调查是否被认可?

1. 在针对假冒的诉讼中经常引入调查证据，但其被认可的程度各不相同。
2. 根据最佳实践，一方在进行调查前应获得许可¹¹。否则证据调查容易被质疑可信度。
3. 惠特福德法官为进行调查提供了指导：
 - (1) 受访者应代表相关的公众群体；
 - (2) 样本量应具有统计显著性；
 - (3) 调查应公平进行；
 - (4) 必须披露进行的所有调查（进行的调查数量、如何进行以及涉及的全部人员）；
 - (5) 必须披露并向被告提供全部调查回答；
 - (6) 调查不应使用引导性问题，或引导回答者作若未提问则永远不会进行的推测；
 - (7) 应记录确切答案；
 - (8) 应披露给访问员的关于如何进行调查的指示；
 - (9) 如答案被编码用于计算机输入，应披露任何编码指示。

10. 用于确定地理标志真实性的专家报告呢？双方的专家会被接受吗，还是法院会指定专家？

1. 专家证据仅限于解决诉讼合理所需的范围。一方如欲引入专家证据，需向法院申请许可。
2. 向法院申请许可时，一方必须提供拟议专家证据的费用估算，并确定需要专家证据的领域及专家证据将解决的问题；在可行情况下，还需提供拟议专家的姓名。
3. 如法官认为需要专家证据来确定地理标志的真实性，则可能允许。准予许可的命令可指定专家证据应解决的问题。
4.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专家证据应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供。
5. 如双方均希望提交专家证据，法院可指示由某一共同专家提供证据。如双方无法就共同专家达成一致，法院可从相关方准备或确定的名单中选择专家，或指示以法院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选择专家。¹²

（十一）上诉（简要概述）

¹¹ Marks and Spencer PLC 诉 Interflora Inc 及其他案 [2012] EWCA Civ 1501.

¹² 民事诉讼规则第 35 部分

任何一方均可申请许可对判决提起上诉。双方通常应在法院作出决定之日起 21 天内对判决提起上诉。

（六）刑事法庭程序

1. 能否就地理标志侵权提起私人刑事诉讼（自诉）？

1. 严格说来，根据刑法，当某一标志与证明商标相同时，可对该标志应用于商品的行为提起私人刑事诉讼。

2. 但在实践中，相关法规通常由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或贸易标准局通过行政方式执行（见上文），而这可能导致处罚或刑事定罪（见上文）。

2. 上诉（简要概述）

1. 如不服监管机构的决定，通常可通过法院司法审查提出质疑。

2. 某些监管机构，如广告标准管理局，有自己的内部复审程序，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则需先穷尽该等程序。

（七）每种程序的优缺点概述，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会选择特定程序

1. 对包含地理标志或暗示地理标志的商标提出异议

1. 对于已在市场中经营的异议人而言，异议潜在新进入者的申请以保护自身商标较为有利。

2. 然而，对商标提出异议使其不能注册，不能阻止未成功注册的申请人未经授权的使用。

2. 在边境注册和执行地理标志的海关程序

该程序在边境执法方面有效，但一旦货物成功进入该国，则无法再通过此程序进行控制。

3. 警察 / 行政部门

1. 处理侵权和执行决定的费用由公共部门承担，而非相关私营实体，且贸易标准局可扣押货物，这将从市场中移除眼前的问题。

2. 然而，权利持有人无直接执法权，且所施加的任何罚款将由国家收取，而非相关私营实体。

4. 民事法庭程序

1. 如原告有可证明和可量化的经济损失，其可能有望追回损失。

2. 民事法庭诉讼费用高昂，但如原告胜诉则可能获得损害赔偿及部分司法费用。

5. 刑事法庭程序

无。

三、苏格兰的法律保护

虽然知识产权实体法在全英国整体上保持一致——尤其是地理标志法，但需要注意的是，作为联合王国组成部分，苏格兰拥有独立的法律体系与法院。因此，若需要在苏格兰采取行动以保护地理标志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应咨询具备苏格兰执业资格的律师。

苏格兰与英格兰和威尔士之间的主要差异可概括如下：

1. 诉讼必须向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的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2. 不存在诉前程序规则，原告未事先通过信函阐明案情即提起诉讼，一般也不会受到指责；
3. 临时禁令（苏格兰称“interim interdict”）可在不事先通知对方的情况下申请，且其适用门槛总体低于英格兰和威尔士；
4. 苏格兰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证据开示制度，但法院可责令当事人披露特定文件或某类文件；
5. 苏格兰知识产权案件的终审法院为英国最高法院，其裁决对全国具有约束力。

许可声明

用户可向客户提供个别司法管辖区资料或其他搜索的副本，以回应他们对此类信息的咨询。当您使用浏览器的打印功能时，每次搜索结束时都会自动打印版权声明。请注意，此许可仅适用于复制或传输本实践指南的部分内容，并不适用于以任何方式复制或传输全部内容。

免责声明

国际商标协会在本实践指南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作为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的一般信息来源。在法律事务中，无论是书面还是电子形式的出版物都不能取代在充分了解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并精通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的情况下提供的专业建议。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本实践指南中信息的准确性，但不应将其视为在没有专业建议的情况下制定业务决策的基础。

版权所有 © 2025 国际商标协会



www.inta.org

New York | Beijing | Brussels | Washington, D.C. Metro Area | Singapore | Santiago